民事聲請拍賣質物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債務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拍賣質物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之原因及事實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約定清償期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，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，設定質權交付聲請人在案，有借據及質權設定契約書可憑，未料屆清償期相對人竟藉詞拖延，不為清償。為此，謹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，裁定准予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，而維權益。

附表：

品名：

數量：

備考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